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关于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洪税府公告〔2024〕1号

湖北联邦能源重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21083597182440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）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洪税府通〔2024〕50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见此公告后，到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（地点：湖北省洪湖市府场镇中心路特一号）领取文书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洪税府通〔2024〕509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

 2024年5月20日

附件：

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洪税府通〔2024〕509号

湖北联邦能源重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21083597182440）：

依据《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（2024）鄂1083执恢24号之二]，你（单位）名下位于洪湖市府场镇中华路1单元1号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利证书(明)号：洪湖市房权证府场字第CDJ201303062号、201303063号、201303064号、201303065号、201303066号、201306367号、201303068、201303069号]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[不动产权利证书(明)号：洪湖国用（2013）字第1186号]在京东司法拍卖网被拍卖，拍卖价17011920.00元（壹仟柒佰零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应缴增值税810091.43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20252.28元，教育费附加12151.37元，地方教育费附加8100.91元，土地增值税1296146.29元，印花税4252.98元，合计2150995.26元（贰佰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按期申报缴纳。

特此通知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洪湖市税务局府场税务分局

2024年5月20日